

海盐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5]916 号

预算金额：60.0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盐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嘉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海盐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含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海盐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含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最终结算价以实际检测并经验收合格的路、桥数量乘以各自的综合单价的合计金额为准，综合单价如下：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路况检测	车道公里	550	776	
2	桥梁定检	延米	2700	53	

2、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涉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仪器）、车辆、通讯、交通、住宿、招待、保险、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2）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根据实际路况检测车道里程及桥梁定检长度按实结算，待全部工作完成后，且经验收合格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合格工作价款的 100%。

（3）其他方式： /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1）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根据实际路况检测车道里程及桥梁定检长度按实结算，待全部工作完成后，且经验收合格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至实际合格工作价款的 100%；

（2）分期付款： /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返还的方式：项目履约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同意。变更合同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送浙江嘉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技术资料

1.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成果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条 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 项目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5.1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 1 年，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本次检测项目（包括评审及检测报告）；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检测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及桥梁技术状况发展进行跟踪，必要时需无偿进行复检。

5.2 地点：海盐县。

5.3 履行服务的方式：提交检测报告。形式：纸质版、U 盘。具体以磋商文件第二章的采购需求为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报告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总值的 5% 违约金。

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报告的，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损失赔偿金，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5%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但本合同条件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6.4 乙方主要人员和设备必须按响应书所报情况按合同及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进场，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测工程师）未按要求进场，处以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 400 元/天、检测工程师每人 200 元/天）。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海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海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8.4 甲方联系人：薛文劼 联系电话 13616731580

乙方联系人：李德明 联系电话 15700199774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1 份交县财政局备案，1 份交浙江嘉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和附件）



甲方（盖章）：海盐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乙方（盖章）：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浙江海盐

签订日期：2015年7月3日

廉政协议

采购人（甲方）：海盐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为加强海盐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含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乙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海盐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乙方:(盖章)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